

# 高速路上水泥板掉落,过往车辆险象环生 危急时刻,“拖车哥”出手了

暖新闻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周奇 陈攀

“我们想通过媒体对伸出援手的‘拖车哥’,以及其他几名热心市民说声谢谢。如果不是你们施以援手,可能还会有其他人遭殃。”昨天下午,宁波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找到记者,说起了前两天的那件暖心事。

3月22日下午3点左右,在宁波绕城高速上,发生了多起车辆撞到散落物的事故。

据公共视频显示,在宁波绕城高速丁家山往好思房互通路段33公里处,一辆黑色轿车不慎与前方货车掉落在路面上的水泥板相撞,随后抛锚在第二车道动弹不得。

“这块水泥板很大,而且是在第二车道上。第二车道行驶的车速度普遍较快,很容易出事故。”民警说,就在第一辆黑色轿车“趴窝”没多久,又有受害者出现了。

这次“中招”的是一辆出租车。在与水泥板相撞后,它抛锚在黑色轿车旁边。并且因为冲击力大,水泥板被撞散了一部分,瞬间



高速公路上掉落的水泥板。

(通讯员供图)

连第一车道和第三车道也被波及,进而导致过往车辆通行严重受阻。

“我们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置,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然后开始清理散落物。事故出租车上的一名乘客也帮我们吧散落物推到应急车道边上。”民警说,当时他们也很头痛,因为水泥板很大也很沉,虽然被撞后,散开了部分,但主体部件也非单人能拖动。

就在这关键时刻,一辆车牌沪G开头的越野车驶来,驾驶员找到民警并简短沟通——越野车车尾设

置有拖车钩。于是,驾驶员和在场其他人一起动手,将水泥板拴在越野车后车钩上。

接着,驾驶员启动车辆,拖着水泥板缓慢前行。而民警在后方用铁锹顶着水泥板助力拖行……来回多次后,众人终于将水泥板及其散件全部堆放到应急车道边上,车道总算打通,交通开始逐步恢复。

“当时太忙,没来得及向那位‘拖车哥’致谢,如果不是他帮忙,估计还有得堵呢。”民警说,事后他们已通过技术手段找到了掉

落水泥板的肇事车辆,并将追责。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感恩之余,高速交警还有些话要说。高速路上的“抛撒滴漏”问题,因为危险系数太大,因而治理工作一直未曾停歇。高速交警说,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驾驶员如发现货物掉落在地上了,应该靠边停车,然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设置警示标识提醒过往车辆避让并及时报警。

而撞上散落物的车辆驾驶员,遇事别慌,一定要牢记“九字警句”: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 我市举行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者缅怀祭奠活动

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章友  
实习生 陈心怡

清明时节倍思亲!3月23日上午,2023年宁波市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者缅怀祭奠活动在宁波市遗体捐献纪念陵园举行。来自社会各界的人们自觉前往缅怀祭奠这些“生命礼物”的捐献者。

哀乐声声,鲜花朵朵,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哀伤,更是深深的敬意。说离别,道不舍。《一封寄往彼岸的家书》里,姐姐对逝去弟弟“小米”的深情告白,更让在场的人模糊了双眼。

姐姐思念的“小米”叫陈俊米,是一名宁海小伙。一场飞来横祸,将小米定格在了24岁这最美好的年华。2020年7月8日早晨,小米同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去上班,同一辆汽车相撞,颅脑重创,被紧急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抢救,经过10多天的奋力救治后,小米生还希望渺茫。

眼看儿子生命已无法挽回,小米妈妈替孩子做了一个重大决定:捐献有用的器官,拯救更多生命。小米捐献了一肝两肾两眼角膜,为5名患者送上了最珍贵的生命礼物。小米成为宁波市第223例器官捐献者,也是宁海县第一例本地器官捐献者。小米妈妈含着泪说:“我的孩子能救回5个人的生命,不枉他来到这世间走一遭。”

时间过得好好,转眼小米离开亲

人已经快三年了。小米的姐姐说,这三年,家里人无时无刻地不在思念小米。在这封“寄往彼岸”的信中,小米姐姐深情地说:“弟弟,爸爸妈妈让我告诉你,他们一直很爱你,你是他们的骄傲。”

3月23日,小米的爸爸妈妈一早来到了缅怀祭奠活动现场。轻轻抚摸着纪念墙上儿子年轻的笑脸,小米妈妈再一次泪如雨下,替儿子作出捐献器官的决定,对她来说是这辈子最艰难的抉择,当时她经历了失去儿子的巨大痛苦,所以打心底里不希望其他父母再像她一样痛失亲人。

据了解,宁波市于2011年实现了第一例器官捐献,这几年,器官捐献理念已被社会各界广泛接受,越来越多的人像小米一样,愿意在生命无法挽救之际,选择以馈赠“生命礼物”的方式让生命得以延续。

据统计,目前全市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志愿登记者已达4.3万余人,已实现器官捐献336例,遗体捐献251例,角膜捐献493例,让1000多名患者重获新生,1200余人重见光明。

这群大爱无私的捐献者生前来自社会的不同群体,有公务员、医护人员、教师、军人,还有的是移植受者和家属。天使奶奶胡秀芝、最美空调工潘祖礼……他们看似平凡普通,却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为自己的人生落幕。



缅怀祭奠活动现场。

(陈敏 陈心怡 摄)

# 残疾人办事“零跑腿”体现人文关怀

民声  
廖卫芳

据昨天《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俞大伯,我们来看你了。”一群暖心的客人来到江北区慈湖人家社区俞师傅家中,为他进行肢体残疾评定。近日,江北区残联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举办“政务服务·每月我帮办”残疾人专场活动,为疑似重度肢体

残疾的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现实生活中,一些残疾人士也像其他人一样,需要出门办理一些要紧事,比如肢体残疾评定、办理残疾证等。对于轻微肢体残疾人士来说,也许出门一趟并非什么难事,但对于一些重度肢体残疾人士而言,出门一趟就绝非易事。很多重度肢体残疾人士出门需要拄拐杖、坐轮椅,有的甚至常年卧床,对于他们而言,要想出门办点事,

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想出门,往往需要家人花费大力气“扶着去”“推着去”,甚至“抬着去”。显然,他们要想出门进行肢体残疾评定,或办理残疾证,会让残疾人士感到很为难、很不便。

此次,江北区残联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举办“政务服务·每月我帮办”残疾人专场活动,为重度肢体残疾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既让残疾人“零跑腿”,又帮残疾人“办成事”,

这无疑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暖心之举,既彰显了以民为本的服务理念,又体现了对残疾人士的人文关怀。

关爱残疾人,人人有责。期待各地残联和政务服务部门,包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不妨多些“残疾关爱”,多些“上门服务”,让更多的残疾人感受到我们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关怀和大爱。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 1871684667@qq.com)

# 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 2023年2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修订)

第八条 市和县(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组织实施。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交通流量、人文条件,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确定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不同层级的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要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草案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九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公园绿地等区域,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功能照明设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可以根据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统筹建设功能照明设施。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建设景观照明设施:

- (一)甬江、余姚江、奉化江以及其他城市主要景观河道的两侧堤岸和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以及顶部;
- (二)重要区域、节点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以及顶部;
- (三)城市主干道路两侧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以及顶部和绿地;
- (四)公园绿地、机场、码头、车站和城市立交桥等城市基础设施;
- (五)体育场(馆)、剧院、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体育文化设施;
- (六)需要设置景观照明的其他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相关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审

查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并征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由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建设资金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已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提升改造,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建设,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协商实施。

第十三条 与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配套建设的照明设施,应当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照明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并按规定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照明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包含照明设施质量监督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主体工程验收时,应当一并对配套建设的照明设施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赠建设的照明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其他主体建设的照明设施,符合城市照明相关标准,且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可以无偿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穿越城镇公路路段建设的照明设施,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且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要求和移交条件的,应当移交城市

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按照前两款规定移交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签订书面交接协议,明确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同时移交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拆除、迁移、改动功能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功能照明措施。拆除、迁移、改动和恢复照明设施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应急抢险造成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险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临时功能照明措施,并及时通知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

第十八条 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已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的照明设施,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

(二)其他照明设施,由照明设施所有权人负责。

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委托托城市照明运行和维护专业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双方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约定运行和维护责任。

第十九条 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启闭照明设施;
- (二)按照城市照明运行和维护技术规范对照明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 (三)保持照明设施完好、外观整洁;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城市照明运行和维护技术规范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功能照明应当按照功能照明启闭方案每日启闭。功能照明启闭方案,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根据季节更替、天空亮度、自然采光条件等因素编制,并公布实施。景观照明按照景观照明启闭方

案启闭。景观照明启闭方案由市和县(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并公布实施。有重大活动等需要时,全市景观照明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启闭。

第二十一条 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的,其运行和维护费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承担;其他照明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由照明设施的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与城市照明运行和维护专业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景观照明设施未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但已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或者按照景观照明启闭方案启闭的,其运行和维护费用由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按比例给予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因公共管理、服务或者重要活动等确需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借用城市照明设施电源,以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征得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利用景观照明设施发布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市容管理、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照明设施上倾倒腐蚀性物质;
- (二)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户外广告;
- (三)在照明设施上涂、划、刻、写、晾晒;
- (四)擅自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
- (五)擅自自在照明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坏、侵占照明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时,栽种树木与路灯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三米。因树木自

然生长遮挡路灯光源、可能影响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树枝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小于一米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绿化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影响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可以先行采取扶正、修剪、砍伐树木等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向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砍伐树木或者采取措施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城市照明节能计划,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科学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控制城市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纳入节能降碳数字化应用场景。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照明设施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运行和维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照明设施运行和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定期检查照明设施运行、照明效果、照明能耗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运行和维护职责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扫码看  
《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解读